

新北市政府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 
申復書

申復人：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

幼兒姓名：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)

主旨：有關申請\_\_\_\_\_年度「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」  
一案。

理由：本人申請\_\_\_\_\_年度「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」，  
經核\_\_\_\_\_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%，不符補助資  
格。現本人欲以\_\_\_\_\_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 
作為申復依據，現暫以此申復書提出申復，並於  
\_\_\_\_\_年 12 月 31 日前補附\_\_\_\_\_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  
定通知書以完成申復作業。

此致

新北市\_\_\_\_\_區公所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申復人(簽章)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